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145 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向機關、學校宣導有關外籍人士或國外留學生來臺打工或實習者，應遵循就業服務法及觀光法規相關規範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4 月 22 日觀業字第 1083001206 號函辦理。
2.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：「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，應指派或僱用領有英語、日語、其他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…前項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，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但其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，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。…」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：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。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。前項人員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，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、團體之臨時招請，始得執行業務。…」及同法第 59 條：「未依第 32 條規定取得執業證而執行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業務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執業。」
3. 邇來該局屢接獲反映，外籍人士或國外留學生來臺非法執行導遊業務，涉違反前揭法令。為提供觀光團體旅遊品質及維護旅客權益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向機關、學校宣導有關外籍人士或國外留學生來臺打工或實習者，除應符合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外，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、團體之臨時招請，不得執行導遊業務。該局就此類違規行為將持續加強執法，倘查有違規情事將依法裁罰，以維護旅遊市場秩序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